

新竹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申請表

新申請案 舊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備齊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陳○○	身分證字號	0123456789	聯絡電話	03-5123456 0910-123456
戶籍住址	新竹市東區復中里007鄰中央路(街)段巷弄241號樓				
通訊住址	新竹市東區復中里007鄰中央路(街)段巷弄241號樓				
相關規定	1.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5倍。 2. 動產金額(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未超過每人新台幣11萬2,500元(本金以存款利息除以利率換算，利率則以所送財稅資料當年臺灣銀行1年期之平均定期利率計算)，有價證券則以面額計算併入存款本金合計。 3. 不動產金額(土地及房屋價值)：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未超過新台幣530萬元。(以上所稱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為準據，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				
檢附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滿15歲者附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當學期學校註冊核章)/未滿15歲經審核符合資格者，隔年8月起暫停補助，須另附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以恢復補助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計算人口之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3個月內之內頁影本。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報案單(需向警察機關登記有案6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服刑證明(經法院判刑確定刑期達6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區域以上醫院開立3個月內合格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及附註：如未開立郵局存摺者。(檢附切結書)				
本人同意委請_____ (關係：_____) 代為申請，若檢附文件資料不齊全，同意由區公所代為查調，此致_____區公所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將個人資料供外單位使用(如寄發相關福利資訊活動通知等)					
受任人簽章： 電話：					



(簽名蓋章)

此致

新竹市東區、北區、香山區公所
新竹市政府

區公所受理日期專用戳記

申請人： 陳○○ (簽名蓋章)



保管聯(區公所留存)(公所收到申請書後，請將下聯撕下交由申請人收執留存)

收執聯(申請人留存)

茲收到 先生/小姐新竹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申請表乙份

註：1. 受理尚欠 身障證明影本 郵局存摺封面及最近3個月內頁明細資料影本 學生證/在學證明影本 _____等證件，請於5日內補齊。

2. 本案申請日期應以文件備齊日為主；新案約30個工作天完成，並以公文回覆。
如通過審核，請每年的10月11~20日至里辦公處洽辦隔年之資格審查。

3. 區公所聯絡電話：東區區公所 5218231-308；北區區公所 5152525-310；香山區公所 5307105-305

區公所受理日期專用戳記

新竹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切結書 1

(本案申請日期應以文件備齊日為主)

108.9.24 版

本人 陳○○ 為申請 劉○○ (子女姓名) 等 1 人
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保證遵守並符合以下相關規定：

- 一、 兒童及少年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 二、 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
- 三、 扶助費用支用於兒童及少年食、衣、住、行、教育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
- 四、 已誠實告知兒童及少年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項目及金額。
- 五、 受補助人如有下列情事者，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告知原申請區公所。
 - (一) 受補助人死亡。
 - (二) 受補助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
 - (三) 受補助人已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
 - (四) 申請生活扶助者已核列本市低收入戶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
 - (五) 受補助人之扶養義務人結婚。
 - (六) 受補助人因案入獄。
- 六、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主管機關因執行審核業務所需，依職權得查調本人及應計算人口之家屬戶籍、所得、投資、稅籍、投保、監管及出境等相關資料。
- 七、 財稅資料係為課稅目的所蒐集，僅供社會福利業務資格審查之參考，倘申請人有疑義時，地方政府將向資料主管機關(構)申請資料查驗或請申請人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據以審查。

如有虛偽之證明、陳述及違反上述情形經查明者，除無條件繳回補助款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 致

新竹市 區公所

申請人簽章： 陳○○

身分證字號： O123456789

地 址： 新竹市東區復中里007鄰中央路241號

電 話： 03-5123456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切結書 2

一、郵局開戶：

本人 陳○○ (身分證字號：0123456789) 申請新竹市 年度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本人戶內家屬無法檢附郵局存摺的情形，說明如下：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無法檢附郵存原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戶 <input type="checkbox"/> 失聯 <u> </u> 年原因 <u> </u>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戶 <input type="checkbox"/> 失聯 <u> </u> 年原因 <u> </u>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戶 <input type="checkbox"/> 失聯 <u> </u> 年原因 <u> </u>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戶 <input type="checkbox"/> 失聯 <u> </u> 年原因 <u> </u>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戶 <input type="checkbox"/> 失聯 <u> </u> 年原因 <u> </u>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戶 <input type="checkbox"/> 失聯 <u> </u> 年原因 <u> </u>

二、其他福利補助：

- (一) 本人戶內領有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
本人戶內領有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
本人戶內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本人戶內領有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本人戶內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本人戶內領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子女生活津貼

(二) 本人及全戶人口均無領取上述補助。

本切結書若有不實陳述，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另因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等補助，不得重複領取，如有重複領取事宜則配合繳回溢領款。

立切結書人：陳○○ (簽章)



身分證字號：0123456789

地址：新竹市東區復中里007鄰中央路241號

電話：03-5123456
0910-123456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